

# 臺銀人壽長青守護

# 十年定期抗癌健康保險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十年

單位:新臺幣元

60歲的王小姐投保「臺銀人壽長青守護十年定期 防癌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10年,年繳保險費23,100元 (轉帳折扣1%+集體彙繳折扣1%,實繳**22,638元**),63歲初次罹患原位 癌,66歲初次罹患子宮頸惡性腫瘤為例,保障如下:【給付初次罹患 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終止】

130	<b>秋江川川川川</b>	ンベルンルベニエー 1			
	<b>公</b> 4.15.12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第2保險單年度以後			
	]次罹患 <mark>低侵襲性</mark> 癌症 第 <b>2</b> 保險單年度起:值		20萬元(初次罹患原位癌)		
2.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 (第2保險單年度起:係 3.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 (第2保險單年度起:係		際金 保險金額的 <b>100%</b> )	100萬元	(初次罹患子宮頸	
			<b>70</b> 萬元	惡性腫瘤)	
	總計		190萬元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長青守護十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險種代碼:EM

備查文號:104年09月18日壽險精字第104054033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

特定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 商品圖例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 癌症或初次罹患侵 襲性癌症:「年繳 間 保險費總和」的 1.06倍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給付保險金額70%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給付保險金額100%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給付保險金額20%

身故或全殘廢:「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註2)

第1保險單年度・・・・・・・・・・第2保險單年度起・・・・・・・・・・・・・・・10

- 註1: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之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者,臺銀人壽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主2: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診斷確定、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費率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述保險事故發生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第1頁/共2頁 104.09廣告







####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以給付一次為限)(註1)	1.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第2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的 <b>20%</b> 。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1.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第2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的100%。 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初次罹患 <b>特定</b> 癌症保險金	自第2保險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者,除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的70%。 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 廢程度之一者,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給付「全殘廢保險 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 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於第1保險單年度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 ,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第2保險單年 度起罹患「低侵襲性癌症」 者,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 仍繼續有效。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 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 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係指「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 ☑食道惡性腫瘤
- ☑胃惡性腫瘤
-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 ☑胰惡性腫瘤
-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 ☑骨、關節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
- ☑子宮頸惡性腫瘤
- ☑眼及淚腺惡性腫瘤
- ☑腦惡性腫瘤
- ☑膀胱及輸尿管惡性腫瘤
- ☑腎及腎盂惡性腫瘤

#### 侵襲性癌症

低侵襲性癌症

特定癌症

☑原位癌

- ☑第一期前列腺癌
-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 ☑ 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投保規則

- 1.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2. 繳費期間:10年。
- 3.投保年齡限制:50歲~75歲。
- 4.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4種。
- 5.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年齡	最低限制	最高限制
50~60歲	新臺幣10萬元	新臺幣100萬元
61~75歲	新臺幣10萬元	新臺幣 75 萬元

- 6.體檢規定:原則上免體檢,若因核保需要,臺銀人壽得要求做 必要體檢。
- 7.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8.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 (1)首期保費匯款或自動轉帳折扣1%;續期保費授權金融機構自動扣款折扣1%。
- (2)集體彙繳折扣1%,可與前項折扣同時適用,合計最高2%。
- (3)僅首期可用信用卡繳費,但無保費折扣。
- 9.本商品非為FATCA商品

## 年徽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	十年期		投保 十年期		投保	十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50	197	180	59	339	226	68	505	273
51	209	183	60	356	231	69	525	282
52	226	189	61	365	233	70	544	292
53	243	196	62	389	241	71	561	301
54	258	199	63	401	245	72	580	316
55	270	201	64	422	247	73	599	329
56	286	206	65	444	254	74	618	340
57	303	213	66	463	261	75	639	357
58	318	219	67	484	266			
业生物中央工作物中央 0 F0 手物中央工作物中央 0 000 口物中央工作物中央 0 000 下手以口险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 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 注意事頂

- 1.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2.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本保險「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且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5.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 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 站首頁專區。
-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 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 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 銀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 權益。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 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 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第2頁/共2頁 104.09廣告





